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玟君

電話：(04)22289111#29405

電子信箱：b6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戶字第1150005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020000A_1150005637_ATTACH1.pdf、
387020000A_11500056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為因應115年適用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第一審
案件範圍擴大，該院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注意事項及保護措
施之說明推廣活動，請各機關踴躍洽詢辦理並惠予協助轉
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臺中市政府交下行政院秘書長115年2月13日院臺法字第
1151004369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公務人員能安心參與審判，請各機關及所屬如有辦理
各項教育訓練(如說明會、座談會或專題演講等)需求，得
以預防詐騙、加深民眾遵法意識、瞭解擔任國民法官應遵
守之保密義務、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對國民法官之照料措
施為主題，可逕向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申請安排活動大
使及協助行政聯絡事宜。
- 三、檢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
管理處、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

秘書室 收文:115/03/04



041150018488 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



裝

訂



線

